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叶善武，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徐从礼，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5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解，我们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通过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